

臺北市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開會通知單

保存年限	
檔號	

單發	備註	及單出(列)席	主	開會時間	開會事由	收副	受文者	受文機關	傳遞速別
位文		人位席	持人			受者本			
	一、檢附會議資料乙份、掩埋場91年12月份及92年1月份環境品質監測報告書、山豬窟沼氣污染防治工作環境噪音及振動監測報告書乙份，請預為參閱份，並請攜帶與會討論。 二、因故無法參加會議委員請悉於開會日前電話通知連絡人或傳真書面意見(傳真電話：二七二〇六三八二)。 三、欲搭乘環保局交通車者請於當日上午九時在中央研究院正門口搭車。	郭副召集人宏亮 魏委員良才 張委員瑞福 王委員曉嵐 沈委員世宏 曾委員四恭 陳委員忠正 余委員岳仲 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上請準備簡報資料)、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臺北市政 府環境保護局第一科、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 稽查大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技術室、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小組、臺 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	洪召集人楚璋 許健偉 電話 二七二八七二八八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卅分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四十九次委員會議	程總幹事樹森、呂幹事登隆、臺北市環保局 垃圾衛生掩埋場(請派車接送委員，並準備 會場及茶水)	詹委員炯淵		
			聯絡人 (或單位)			發文		公文	
						附件	日期	附件	
						字號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抽存	
						山豬窟監委會字第〇四九號		後解	
						會議資料、掩埋場91年12月份及92年1月份報告書、山豬窟沼氣污 染防治工作環境噪音及振動監測報告書		後解	
								密	
								年	
								月	
								日	
								自動解	
								密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九次會議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
埋場監督委員會
會議資料

49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四十九次委員會議議程

一、本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任期屆滿，依「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規定，鄰選新任召集人及副召集人。

二、勘查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

三、宣讀本會91.12.27第四十八次會議紀錄。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提報第四十八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第5. § 11. 頁)，請公鑒。(第四科)

(二)提報「山豬窟溪旁北二高上下行橋墩間闢設籃球場及溜冰場工程」辦理情形(第12. 頁)，

請公鑒。(第四科)

(三)提報田園綠莊社區頂樓自來水塔漏水修護辦理情形(第13. 頁)，請公鑒。(第四科)

(四)提報山豬窟垃圾九十一年十二月份、九十二年一月份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第14. § 17. 頁)，

請公鑒。(掩埋場)

(五)提報山豬窟溪及大坑溪河川污染稽查紀錄表(第18. § 20. 頁)，請公鑒。(稽查大隊)

六、討論事項。

(一)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九十一年十二月份、九十二年一月份環境品質監測報告，各乙份，請鑒核。

(二)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九十一年十二月份、九十二年一月份沼氣污染防治工作環境噪音及振動監測報告書乙份，請鑒核。

(三)提報「台北市家庭廚餘堆肥場設置計畫」自九十二年一月八日開始代操作營運成果，請

鑒核。

(四) 執行「有機廢棄物堆肥處理計畫」之百美特公司已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取得操作許可證，惟環保署針對營業項目中廢棄物涉及再利用部分尚有疑義，需俟來函確認後才得據以正式運轉，操作營運成果擬於下次會議再行提報，請鑒核。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